飲水機及濾水器使用小貼士

1. 水務署供應的食水完全符合香港食水標準，毋須再經濾水器等裝置處理。

2. 為了避免供水系統內的食水受到污染，《水務設施規例》第 24 條規定，未經水務署許可，客戶不得安裝或使用飲水機或濾水器等用水器具。

3. 客戶應聘用持牌水喉匠向水務署提交建議書，以待審批。但如安裝的濾水器是水龍頭裝套型或水盤上型，而下游沒有設置斷流閥，則毋須向水務署申請。

4. 沒有妥善保養的飲水機或濾水器會引致細菌滋生等水質問題，使用者必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及衞生防護中心的「使用飲水機的衞生建議」使用及保養裝置。

5. 並非所有濾水器都能減低食水中的金屬水平。具美國國家衞生基金會 NSF 53 及 58 標準認證的濾水器，是其中兩類獲確定可減少食水中某些金屬含量的濾水器。

   有關飲水機及濾水器的資訊，請瀏覽水務署網頁：
   https://www.wsd.gov.hk/tc/faqs/index.html#8

電話: 2824 5000
電郵: wsdinfo@wsd.gov.hk
網址: www.wsd.gov.hk